

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

田政征告(2020)1号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第590号令)、《淮南市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意见》(淮府办〔2011〕102号)、《关于印发淮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淮府办〔2011〕99号)规定,经淮南市田家庵区政府研究决定,对田家庵区天一袜厂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房屋、附属物及构筑物实施征收。现将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目的:加快该地块综合改造步伐,改善群众生活环境,美化城市面貌。

二、征收范围:朝阳东路以北、淮舜南路以东、纺织巷以南,前锋新村和罗马广场小区以西(具体详见建设用地规划图)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、附属物及构筑物。

三、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: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是该项目房屋征收人,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、监督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,并委托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。

四、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:从2020年3月28日起至2020年4月25日止。

五、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补偿工作,按照《天一袜厂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与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,并在规定搬迁期限内腾空房屋。

六、被征收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,如违反规定,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七、房屋被依法征收的,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八、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未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,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将依法作出补偿决定。

九、希望广大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征收部门工作,在征收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,并实施搬迁。

十、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,自公告公布之日起,可在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《天一袜厂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

2020年3月16日

